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全面发生变更，置入稀土资产与出售的资产所属行业不同，其部分会计估计存在一定差异。对此，公司拟将置入稀土资产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会计估计，并拟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